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勞簡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謝隆昌
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9 年1 月9 日下午3 時4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